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六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學制招生策略之擬訂；
 - (二)推動招生工作；
 - (三)招生數據整理與建議；
 - 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本會依各學制，成立推動小組，組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系主任分派，各組組長由系主任選派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招生策略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組組長參與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各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研議各小組招生策略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